

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學生服務學習作業流程

(107 版、114.10.28 系務會議討論修正)

一、依據：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生服務學習辦法

二、流程：

(一) 正式課程

授課教師提出服務學習課程申請(課委會)

期末請授課教師將學生名單及成果資料給予班級幹部進行時數累計

(二) 非正式課程

活動需與本系專業相關，若未能確認，請先請示導師。

活動執行前
2 星期提問

活動結束後 2 週，請繳交導師核章：
● 成果報告表(含照片，格式如附件)
(缺繳資料則不予以採認時數)

活動執行後
2 星期內

學生於期末繳交紙本報告，班級幹部每學期末進行班級學生服務時數確認，並繳交導師確認。
同學請自留電子檔，並上傳 e-portfolio。

- 畢業前需服務時數至少 12 小時。
- 服務時數於大四上學期末前完成。
- 班級服務學習資料清冊，由班級幹部於大四上學期末前送繳系辦備查。